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了解，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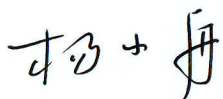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3年4月20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杨小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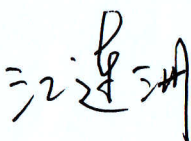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丽梅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江连洲